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6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及收购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宇”）原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长沙新宇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64.51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035.4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拟使用自有资金受让长沙新宇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 2,449.97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沙新宇 34.4901% 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王辉明

身份证号码：510102194911248450

简历：现任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姓名：孙勤

身份证号码：43010419570927402X

3、姓名：Gang Sun（孙刚）

美国护照号码：565872206

4、姓名：Jianhua Shu（舒建华）

美国护照号码：565871576

5、姓名：Jeff Sun（孙经宇）

美国护照号码：473216540

6、姓名：李新国

身份证号码：43040419550822003X

7、姓名：王思玮

身份证号码：430104198310104049

8、企业名称：长沙新辉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M4RH591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麓山南路28号8栋6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辉明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化工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98W1XG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307房卡-1219

（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昊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6,057.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石龙路 20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和助剂以及相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情况

长沙新宇成立于1996年，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和助剂以及相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品）。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工业园内，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且已通过ISO9000及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光敏引发剂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产品销往全国，并远销美国、欧洲、东南亚、中东、南美洲等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3) 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明	1,040.00	17.17
孙勤	1,040.00	17.17
Gang Sun（孙刚）	969.00	16.00
Jianhua Shu（舒建华）	969.00	16.00
王思玮	650.00	10.73
Jeff Sun（孙经宇）	272.00	4.49
李新国	260.00	4.29
长沙新辉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25
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5.90
合计	6,057.14	100.00

长沙新宇原股东王辉明、孙勤、Gang Sun(孙刚)、Jianhua Shu(舒建华)、

王思玮、Jeff Sun(孙经宇)、李新国、长沙新辉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4) 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未审计数), 长沙新宇资产总额16,288.31万元, 负债总额5,935.80万元, 净资产10,352.51万元, 营业收入8,717.20万元。

2、南通新昱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南通新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昱”)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钱江路4号

注册资本: 3,045.6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氨基酮类涂料添加剂[(2-对甲硫基苯甲酰基-丙基)吗啉、二苯基甲酰基氧化磷]、涂料(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7年11月, 南通新昱变更为长沙新宇全资子公司。

2) 经营情况

南通新昱成立于2005年, 主要从事普通光引发剂的生产和销售。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与长沙新宇及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甲方: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王辉明、孙勤、孙刚、舒建华、孙经宇、李新国、王思玮、长沙新辉

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以3.0542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对乙方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64.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35.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明	1,040.00	12.9649
孙勤	1,040.00	12.9649
Gang Sun（孙刚）	969.00	12.0798
Jianhua Shu（舒建华）	969.00	12.0798
王思玮	650.00	8.1031
李新国	260.00	3.4212
Jeff Sun（孙经宇）	272.00	3.3908
长沙新辉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331
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4.4522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4.51	24.4901
合计	8,021.65	100.0000

在实施上述增资的同时，丙方按3.0542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10%股权。即：甲方以2,449.97万元现金价格受让丙方合计持有的乙方802.18万元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明	889.877527	11.09345
孙勤	889.877527	11.09345
Gang Sun（孙刚）	829.126273	10.33611
Jianhua Shu（舒建华）	829.126273	10.33611
王思玮	556.173454	6.93340
李新国	222.469382	2.77336
Jeff Sun（孙经宇）	232.737199	2.90136

长沙新辉新材料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3313
湖南煜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87365	3.8095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66.675000	34.49010
合计	8,021.650000	100.00000

2、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60号】），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沙新宇所有者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9,527万元（按收益法评估时已经包含有长沙新宇所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在内）。

鉴于截止2018年4月30日长沙新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54.12万元人民币，经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长沙新宇董事会决议同意，拟向丙方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00万元。因此，考虑到前述现金分红事宜，并根据前述苏华评报字【2018】第260号评估报告，经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以18,500万元估值为基础。

3、增资款用途

本次增资款将用于新建生产线和相关厂房、办公楼、实验室职工餐厢等建设、设备购置等。

4、协议重要条款

1) 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推荐4名董事，甲方有权推荐3名董事；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1名，由甲方和丙方协商推荐。

2) 反稀释权

长沙新宇不得以低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价格或优于甲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甲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由丙方作出相

应的补偿。

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1) 在甲方持有长沙新宇股权期间，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长沙新宇股权。在甲方持有长沙新宇股权期间，丙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沙新宇股权，则：

A 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

B 如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沙新宇股权，则在不影响 A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甲方享有在同样条款情形下优先于丙方出售所持长沙新宇股权的权利，丙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丙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付款方式与时间

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字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长沙新宇指定专用账户缴付 4,000 万元。在长沙新宇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再向长沙新宇缴付 2,000 万元增资款。同时，甲方支付丙方的股份转让款共计 2,449.97 万元，所涉税款由丙方自行承担并在当地申报缴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增资及收购长沙新宇，形成了产品上的联合互补，有利于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其全球市场份额，加速其未来的发展。

本次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及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4、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